



外出务工实用法律知识



麒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印
2023年1月



目 录

- 一、外出务工人员外出务工时要做好哪些准备?·1
- 二、外出务工人员在求职中要注意哪些事项?·3
- 三、外出务工人员有哪些基本的权利?·····6
- 四、外出务工人员为什么一定要和用人单位签订
劳动合同?·····9
- 五、签订劳动合同要注意哪些事项? ·····10
- 六、外出务工人员的工资应该怎样发放?···12
- 七、外出务工人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··14
- 八、女职工、未成年工有什么特殊保护? ···16
- 九、外出务工人员工作中应尽什么义务?···17
- 十、外出务工人员在劳动权益受到侵害时该怎
么办? ·····18

十一、出现下列情况,外出务工人员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、投诉·····	19
十二、出现下列情况,外出务工人员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(仲裁院)申请劳动争议仲裁·····	21
十三、出现下列情况,外出务工人员可以向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·····	22
十四、外出务工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怎么办?·	23
十五、申请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的注意事项·····	25
十六、外出务工人员在建筑工地务工注意事项·	27
十七、常用电话热线·····	28

一、外出务工人员外出务工时要做好哪些准备？

1、带齐相关证件：本人身份证、婚育证、毕业证、职业资格证书、《就业创业证》等。《就业创业证》可以在外出前，到户籍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乡镇（街道）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办理；在昆务工的省内非本地户籍农民工，提供在昆常住地证明材料，可在常住地乡镇（街道）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办理；外省农民工在云南就业后，可由就业单位代办。

2、了解要去的地方的气候条件、饮食习惯等，准备必要的日常用品，了解外出如何乘车，向出门多的人请教出门经验和注意问题。

3、把自己家乡的电话号码（包括当地政府、

外出务工人员维权手册

人社局)、邮政编码记住、记牢,以便有事及时联系。

注意:年纪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不能外出务工;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外出务工有限制,不能从事过重、有毒、有害的劳动或危险作业的工作。



二、外出务工人员在求职中要注意哪些事项？

1、不要到非法职业介绍机构找工作，尽量到公共职业介绍机构求职。如各地人社局开设的职介中心、人力资源市场、人才市场等。

2、判断职业介绍机构是否正规，主要看有没有同时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收费许可证和举报电话等。

3、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工作、用人单位招工
时，不能扣押求职者的身份证、毕业证等证件，不能收取求职者的押金。



案例一

外出打工时该如何找工作？

2014年9月6日，张某到A公司应聘时被要

求先交 200 元押金，等三天后再电话通知具体工作。直到 2014 年 9 月 14 日，A 公司一直没有和张某联系，张某觉得被骗了。

案例解析：用人单位在招工时是不允许收取包括押金在内的任何费用，也不允许扣押身份证等任何证件。为防止在找工作的过程中被骗，农民工朋友在外找工作除亲朋好友介绍外，应尽可能到政府（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开设的劳动力市场求职。

本案中，A 公司收取张某押金的情形属于违法行为，张某可以向 A 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映，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会依法责令公司退还所收的押金。

三、外出务工人员有哪些基本的权利？

1、就业不受歧视的权利。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，可以根据自己的条件参与竞争，选择适合的工作，不能因为性别、年龄、相貌、户籍、学历等受到歧视。

2、签订劳动合同的权利。农民工被用人单位招用，用人单位应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不签订劳动合同。

3、付出劳动后获得相应工资的权利。农民工付出了劳动，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付清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工资。应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4、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。国家规定的

外出务工人员维权手册

工作时间为：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、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；正常情况下的加班加点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，每日最长不得超过 3 小时，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。休息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）、法定节假日（即元旦、春节、五一劳动节、十一国庆节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）、女职工产假期间等应停工安排休息。

5、获得劳动安全和卫生保护用品的权利。
用人单位要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条件和防护用品（如安全帽、手套等），确保农民工在工作的时候不受到伤害。

6、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。用人单位应该在上岗前和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培训，提高农民工工作技能。

7、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：农民工有权参加

社会保险。社会保险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。



四、外出务工人员为什么一定要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？

农民工进城后，一旦被用人单位招用，一定要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以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如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双方之间的劳动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，容易发生工资支付、工作时间、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。现实生活中，在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，一旦发生工资、工作时间、社会保险等劳动权益被侵害的情形，给政府、法院等相关部门在处理、裁定时带来困难，最终受害的往往是劳动者本人。劳动合同作为确定双方劳动关系的书面依据，具有三个重要作用：（1）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。（2）明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事实劳动关系。（3）

避免和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,并在发生劳动争议时成为解决问题最有效、有力的依据之一。

五、签订劳动合同要注意哪些事项?

1、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尽可能齐全,包括:

(1) 用人单位的名称、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;

(2) 劳动者的姓名、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;

(3) 劳动合同期限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;

(4) 劳动报酬(工资);

(5) 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;

(6)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。

2、在签订劳动合同前，农民工要仔细阅读劳动合同的每个条款，特别是工资、岗位、期限等条款。

3、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农民工和用人单位代表要签字盖章，农民工有权保管一份劳动合同。

特别提醒：不要在空白合同上签字，不要只相信口头约定。



六、农民工的工资应该怎样发放？

1、工资应当以人民币形式发放，不能用实物、有价证券或者别的东西代替。

2、用人单位应将工资直接发给劳动者本人，也可委托银行划到劳动者本人的银行帐户上。

3、工资应该按约定时间足额发放，至少每月发一次。实行周、日、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、日、小时支付工资。

4、农民工离开用人单位时，用人单位应该与农民工结清工资，不得拖欠或克扣。

5、用人单位在发工资时应向农民工劳动者提供一份个人的工资条，注明应发工资、扣款、实发工资等。



案例二

老板的说法合法吗？

2013年5月，李某离开老家到某餐馆打工，2014年7月时，餐馆老板说工资统一在春节前发放，平时只给一点生活费。

案例解析：按照国家的规定，工资应当每月至少支付一次。用人单位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动者工资的。如果我们农民工朋友在工作中被单位扣发工资的话，可以向工作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举报。

七、农民工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

社会保险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

生育保险。

用人单位应该为农民工办理参加以上五种社会保险的手续，并缴纳单位应缴部分，农民工缴纳个人应缴部分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单位和农民工共同缴费；工伤和生育保险由单位缴费，农民工个人不缴费；失业保险由单位缴费，农民工可选择自己缴费或不缴费。

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，对相对固定的职工，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；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农民工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。建筑工地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，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（包括专业承包单位、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），在本建筑项目施工中发生事故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

为工伤的，均可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八、女职工、未成年工有什么特殊保护？

1、国家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。禁止和限制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部分劳动(如井下、矿山、重体力劳动)，怀孕 7 个月以上、哺乳期间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等。

2、国家对未成年工（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）实行特殊保护，禁止和限制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某些作业（如井下、有毒有害场等）。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。

3、国家禁止任何用人单位招用童工（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），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工作，违者重罚。

九、外出务工人员工作中应尽什么义务？

1、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、职业道德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。

2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3、严格履行劳动合同，离开用人单位时办理相关离职手续。

4、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。

5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。

十、外出务工人员在劳动权益受到侵害时该怎么办？

农民工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发生劳动纠纷时，维权要依法进行，不能采取过激行为和暴力手段。维权可以采取以下方法：

1、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，尽可能心平气和的解决问题，避免矛盾升级。

2、可以向本单位的工会反映，由工会出面协调。

3、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、投诉，也可以拨打 12333 举报、投诉。

4、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仲裁院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。

5、可以向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一、出现下列情况，外出务工人员
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、投诉：**

1、用人单位招用童工、收取押金、扣押身份证件等。

2、用人单位不签劳动合同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3、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、未成年工从事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工作。

4、用人单位超时加班加点、强迫加班加点、不安排劳动者休假。

5、用人单位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、拒不支付加班加点工资、拒不遵守最低工资规定等。

6、用人单位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。

7、用人单位不为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。

8、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提供虚假信息等。

9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受理的其他事项。

注意：农民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的，要在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举报、投诉。



十二、出现下列情况，外出务工人员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仲裁院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：

劳动争议仲裁是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仲裁院）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依法对劳动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、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。

在工作中出现以下争议时，可以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仲裁院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：

- （1）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；
- （2）因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；
- （3）因除名、辞退和辞职、离职发生的争

议；

（4）因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福利、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；

（5）因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；

（6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。

注意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，应当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。

十三、出现下列情况，外出务工人员可以向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：

1、劳动争议案件，农民工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经劳动争议仲裁后，用人单位不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、裁决书，农民工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3、属于拖欠工程款、材料款等情形的，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十四、外出务工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怎么办？

1、要看受到的伤害是否为工伤。如果是工伤，按工伤的规定办理；如果不是工伤，按人身损害处理。

2、申请工伤认定，应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

3、如果认定为工伤的，受伤农民工可享受

工伤医疗待遇。

4、认定为工伤的农民工，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、影响劳动能力的，应申请劳动能力鉴定。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等级，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。



十五、申请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的注意事项

1、工伤认定申请应在规定时限内，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。

用人单位申请的，应当自职工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的 30 日内。如果有特殊情况，经同意，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。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，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可以提出申请，期限是 1 年。

2、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，由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。

案例三

外出打工时受伤了该怎么办？

马某从 2012 年开始就一直在某建筑公司上班，2014 年 6 月，马某在工地干活时不小心从楼梯上摔下来受伤了，现在还在住院，单位一直不管。

案例解析：劳动者在工作的时候受到了伤害后，首先应向单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，认定为工伤之后，再向单位所在地的州（市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。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出来后可依据鉴定结论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。

在申请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期间，用人单位是不可以对劳动者不闻不问甚至是辞退的；

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可以向工作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投诉举报，也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仲裁院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。

十六、外出务工人员在建筑工地务工注意事项

1、签订劳动合同，保留做工的证据（如劳动合同、工作证、工地出入卡、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、招工登记表、考勤记录、安全教育卡等）。

2、工资应至少每月发放一次，工资应直接发给本人（可以发现金也可以发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卡里）；未做到的属于拖欠工资。

3、要注意建设工程项目部是否参加了社会保险，特别是工伤保险。

4、要注意建设工程项目部张贴的维权信息，

特别是记住举报电话等关键信息，以便权益受到侵害时进行维权。

十七、常用电话热线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电话 12333

报警电话 110

火警电话 119

急救电话 120

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

查号台 114

火车票订票电话 95105105

铁路客服电话 12306

天气预报台 12121

法律服务热线（司法局、法律援助中心）

外出务工人员维权手册

12348

职工维权热线（工会） 12351

市长热线电话 12345